

广东省气象局

粤气函〔2019〕179号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173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梁颂衍委员提出的《关于粤港澳加强合作应对自然灾害、加强防灾减灾的提案》（第20190173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单位会办意见如下：

一、大力开展粤港澳气象业务合作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自1996年开始，粤港澳三地气象部门在数值预报技术、气象观测及辐射监测、信息网络及数据交换、气象服务及预警预报技术发展、气候与气候变化、科学研究与人员交流等方面保持了长达30多年的合作，每年召开联席会议检查上一年度合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并商确下一年度合作计划，为三地合作应对自然灾害、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打下良好稳定的机制基础。

（二）共建综合气象观测系统

粤港澳三方在黄茅洲、沱泞列岛、外伶仃岛、内伶仃岛、万山岛和高栏岛共建了6个海岛自动气象观测站，共享气象观测资料。粤澳双方共商在珠海机场共建了S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加密珠江口海域气象观测，更好地为港珠澳大桥及地方气象服务提

供支撑。粤港澳三方共同规划 20 套闪电定位仪组成的监测网，已建成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等 16 个闪电定位站，为闪电预警信息发布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三）打造气象信息共享平台

粤港澳三方气象部门建设了 20M 的网络宽带通信线路，实现天气雷达、自动气象站、高空探测、风廓线雷达、闪电定位、天气实景等综合气象观测数据及信息实时交换共享。三方建成视频会商系统进行天气会商，积极交换意见，深入探讨应对台风等严重灾害性天气的措施。三方强化业务系统和产品支持，建立常态化数据新产品交换机制。

（四）强化三地气象科技及人员交流

粤港澳三方每年选派预报人员相互交流学习，深入开展学术互动及科技研讨。粤方每年组织开展华南暴雨野外观测科学试验，邀请港澳同行参与华南季风、华南暴雨、南海台风机制及热带低压影响的研究。每年汛期开始前，围绕华南前汛期天气预报技术、后汛期台风预报技术等进行专题交流，探讨共同应对灾害性天气。2018 年 10 月，针对强台风“山竹”严重影响，粤港澳三地在珠海召开关于台风防御的跨行业研讨会，三地气象和防台风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就台风灾害预报技术、应急管理和部门联动机制等多方面进行了的经验交流。

二、以港珠澳大桥气象保障服务为契机，将粤港澳气象合作实践推向深入

粤港澳三地气象（天文）部门围绕港珠澳大桥专业的气象保障服务需求，不断深化合作，取得一定成效。三地专门成立了港珠澳大桥气象服务工作组，针对粤港澳气象预警信号差异问题提出的《港珠大桥气象保障建议书》，并于2018年9月被三地政府采纳为大桥运营应急预案内容。工作组建立了恶劣天气信息通报、会商等机制，为港珠澳大桥交通运营安全提供气象保障。大桥开始营运后，三方为优化各项气象服务，对增加阵风作为港珠澳大桥大风情况下交通管制指标、增加大桥沿线气象监测设备、提高气象监测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共享以及开展恶劣天气应急演练等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加强大桥气象服务的相关建议并由珠海市气象局向珠海市政府行文报告、推动落实。下一步，三方将继续为港珠澳大桥提供及优化各项气象服务，组织加强气象观测的后备方案。粤港澳三地将每年进行一次港珠澳大桥气象信息通报的演练。通过优化完善港珠澳大桥气象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有效通报机制，解决三地预警信号差异性问题的，落实区域联防，共同应对灾害。

三、规划引领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服务水平

在已提交国家发改委审批的《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中，已经安排“建立并完善粤港澳三地灾害会商、信息互通、协同处置机制，实现区域内防灾减灾先进技术装备共享共用，协同开展应急服务；提升大湾区公众对粤港澳三地预警信息的认知度，

建立大湾区气象网站，发展新媒体科普服务平台，增强全社会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等内容，通过规划的落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气象防灾减灾和公共服务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联系人：余佳 联系电话：8767535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